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办〔2017〕61号

签发人：李立生

关于报送“2016年度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浦府法发〔2017〕3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委拟就了《2016年度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见附件），现呈上。

特此报告。

附件：2016年度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度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新区发展改革委紧紧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国家、上海市以及新区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将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机关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服务经济发展、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落实。一是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落实。通过委主任办公会，结合委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了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涉及委重大决策事项，经委党组会等集体决策及合法性审查后进行公开，形成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统筹兼顾、高效务实的决策制度体系，确保行政决策的依法高效运转。**三是**继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工作。通过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作为一项常态性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培训，邀请市政府法制办刘平副主任为机关干部做“《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纲要》专题解读”报告，结合业务实际，邀请市统计局法规处对统计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二）优化改革发展的法制环境。一是围绕改革发展新情况，重点推动投融资体制建设、自贸区建设及科创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2016 年，由我委起草，新区政府出台了《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二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于已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清理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确保文件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如在《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界有效期之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工作实践，将“十二五”期间一系列节能配套政策进行整合，起草了《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适应新形势下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三）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坚持放管结合，完善审批改革的后续监管。制定完善了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相关行业、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推进，确保公共管理力度不减，社会服务水平不降。**二是**继续推进“两张清单”以及审批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对外发布了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印发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共享工作。

积极配合新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对行政审批结果性信息，主动进行共享，全年推送涉及 81 个事项共 4313763 条数据，为实现政府部门协同联动、协同审批奠定了基础。

（四）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新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立足重点，加强沟通，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公布了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并切实落实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信息公开，实现项目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强化社会对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二是根据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严格落实对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所涉行政处罚类信息全部公开，并将相关处罚信息纳入新区诚信系统。

（五）加大政府层级监督力度。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二是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积极应对新区网上督查室涉及我委的督查事项，第一时间签收分办，全程督促跟踪办理，按时保质反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无一超时填报和亮红灯事件发生。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16 年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4 件，行政诉讼案件 3 件，无败诉情况发生，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33%。通过案件办理，进一步加强分析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四是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认真办理两会办件。2016 年承办人大代

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件共 68 件，所有办理件均按时限要求顺利办结，新区的 8 件主合办件解决率达 87%，被评为新区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六）着力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以及法治工作研究。一是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定的意见》及《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2016 年，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协议、重大行政处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共计 21 次，起草相关法律事务文书 2 份，并协助开展普法活动，接受业务上的法律咨询，提供涉法信访案件的法律意见，为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积极参与新区层面法治工作研究。课题《政府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适用法律问题分析》荣获 2016 年度上海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实务研究类一等奖，《实现统计执法检查新常态，开创浦东依法治统新格局》获得浦东新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项目三等奖。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16 年，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法律法规（区政府部门主要是指“规范性文件”）服务深化改革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引导群众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部分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设想

2017 年，我委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做好全年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好“决策参谋部”、“综合协调部”的作用，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新水平。

(一) 强化法治机关内部建设。一是完善内部制度。全面梳理委内现有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依据“上位规定是否调整、现行做法是否改变以及相关规定能否有效执行的”的原则，开展规章制度的修编工作。**二是**加强内部督办。严格按照“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强化委内督办，严格落实“分办、跟踪、督促、提醒、约谈”的督办提醒机制，全程跟踪办理，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时保质推进并完成。

(二) 依法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率先在浦东落地实施。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研究起草、发布实施《浦东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各部门工作落实，配合做好在市民中心、各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网上政务大厅等场所的信息公开。**二是**深化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改为告知性备案，针对这一重大改革，我委将积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研究备案在线平台的接入和使用，并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领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备案审查。一是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委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备案、公示、定期清理、异议审查制度和合同法制审核等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增强政策文件的吸引力亲和力。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行政审批结果全文公开，扩大和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三是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继续配合网上政府大厅建设，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